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簡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森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郁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